

第 33 屆 耕莘文學獎 徵文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。

二、宗旨：為鼓勵並發掘優秀文學創作者，提升人文素養。

三、資格：參加本會 100、101 年度收費課程、活動（含營隊）之學員。

四、徵稿類別與獎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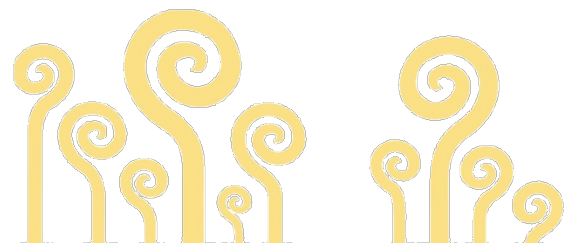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**小說類**：兩千字以內；首獎一名，獎金六千元。佳作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一張及獎品。
- ▶ **散文類**：兩千字以內；首獎一名，獎金六千元。佳作若干名，各得獎狀一張及獎品。

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（郵局郵戳為憑）。

作品可郵寄或親自遞送，另須附 A4 列印之作者資料一份（包括本名、筆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作品名稱、e-mail、戶籍住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200 字以內的簡歷及曾參加過耕莘課程之年度與班別）。郵寄至「100 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22 號 4 樓耕莘文教基金會」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加第 33 屆耕莘文學獎之 XXXX 類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全期學員可同時參加兩項徵稿類別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。
2. 作品以電腦打字者宜以新細明體 12 級列印；手寫者請以黑筆（越黑影印越清楚）端正地書寫於 A4 稿紙，須寫明標題，編上頁數，註明類別。
3. 參加作品需自行影印三份，其中兩份不得書寫作者姓名。另一份在標題下方寫上筆名、本名、戶籍地址（含區、里、鄰）及作品大約字數。原稿作者自存。



4. 交稿前請仔細校對，不得要求本會更改錯字、標題或更換作品。
5. 已發表、已得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而未揭曉之作品不得參加。曾得過耕莘文學獎首獎者及全國性重要文學獎首獎者，不得參加。
6. 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出版得獎作品於主辦單位之會訊、網站、紀念刊物，不另支稿酬，版權歸作者所有。投稿者即視為同意本辦法。若有其他出版機會，主辦單位將告知各得獎人。
7. 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，如需退件，請自附足額回郵及信封，或於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親至本會領取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8. 獲首獎者之戶籍地址，若沒有路名或不分鄰里，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否則無法申領獎金。

七、評審、公布與頒獎：

主辦單位將邀請作家、學者進行評審。若有獎項得分相同或從缺時，主辦單位可調整獎金及名額。民國 101 年 12 月下旬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決選結果。

八、活動查詢：

查詢電話：(02) 2365-5615 分機 318 陳小姐
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iencf.org.tw>

